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4月2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号）中220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2024年供电量不超过16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6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6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